 关于做好2023年“名师梯队培育工程”选拔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温州职业技术学院“名师梯队培育工程”实施办法》（温职院人〔2020〕1号）文件规定，现将有关“名师梯队培育工程”选拔工作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个人报名**

请符合选拔条件的教学科研人员填报《温州职业技术学院“名师梯队培育工程”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、《温州职业技术学院“名师梯队培育工程”申报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，并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（含目录）。佐证材料请按照目录清单（附件3）的顺序整理，业绩时间截止到3月31日。

**二、材料提交**

二级学院对本部门的申报佐证材料进行初审，签署初审意见。纸质申报材料请于4月14日（周五）16:30前交正德楼320室,电子稿发送至邮箱755786683@qq.com，联系人：史潇（86680229）。

附件：

1.《温州职业技术学院“名师梯队培育工程”申报表》

2.《温州职业技术学院“名师梯队培育工程”申报情况汇总表》

3.“名师梯队培育工程”申报材料目录清单

4.《温州职业技术学院“名师梯队培育工程”实施办法》（温职院人〔2020〕1号）

人事处

2023年3月15日